**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城市排水户管理，规范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户的监督管理活动。
3. 【管理原则】本市排水户管理遵循全市统筹、分类管理、分级监督的原则。
4. 【主管部门职责】 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的排水户分类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将排水户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各区排水设施运营管理年度考核。

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水户的分类管理工作，监督排水行为，包括排水许可审批、证后监督、违法查处等。

1.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排水户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户的普查登记、建档造册、信息录入；指导排水户接驳排水管网、设置预处理设施，协助办理排水许可或者排水备案；负责监督检查排水户的日常排水行为，及时制止违法排水行为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开展溯源、督促整改及排水宣传等工作。

**第二章 排水户**

1. 【排水户分类】 本市排水户分为一类排水户和二类排水户两类。

一类排水户是指营业面积较大或者排水量较大，或者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的排水户。

二类排水户是指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排水户。

本市排水户分类名录详见附件1。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实际，对本市排水户分类名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1. 【排水户依法排放义务】 排水户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水备案。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1. 【排水户排水设施建设义务】 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应当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建设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排水户预处理设施设置与维护义务】 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或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规范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设施。具体设置要求详见附件2《预处理设施设置及分类管养要求》。

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应当包含排水边沟、排水管、洗车槽、沉淀池或者一体化净化设施等，施工场地内有厕所、淋浴或者厨房的，还应当建设化粪池或者隔油池。施工临时排水口不超过三个，各排水口在施工围蔽墙外进行清晰标示。

排水户应当定期维护预处理设施或者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关停或者闲置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开展污泥、粪渣、油渣、泥浆等废弃物的清掏、处理处置等工作，并做好运维记录。

1. 【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在线监测义务】 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应上传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并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共享。
2. 【小区多个排水户监督】 集中管理的建筑小区内有多个排水户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建筑小区红线范围内排水户的监督和管理，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3. 【新、改、扩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排水接驳手续，并按照排水工程设计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排水设施建设。排水接驳完成后，由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属于排水接入工程零投资的项目由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提供免费排水接驳服务。

**第三章 许可和备案**

1. 【排水许可分类管理】排水许可实行分类管理。

一类排水户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二类排水户无须申领排水许可证，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排水备案。

1. 【排水许可或备案申请人】多个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可以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统一办理排水许可或者备案，也可由各排水户依法各自办理，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领排水许可证。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需要同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的，可以分别向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同步审批相关事项。

1. 【许可申请材料】 申领排水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 排水许可申请表；
3. 排水户接驳信息表；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相关材料及室外排水总平面图；
5. 列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提供已安装的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7.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七）因工程建设活动需要排水的，应提交施工期限的证明材料。

1. 【备案申请材料】 办理排水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排水备案的方式和回执**】排水备案采用网上或者行政服务大厅备案方式，排水户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排水户完成备案申报程序且申报成功后，可自行打印排水备案回执和排水备案告知书。

排水备案回执是区排水主管部门确认收到排水户备案资料的证明。

1. **【排水备案的变更】**取得排水备案的排水户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水户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办理排水备案。

统一办理的排水备案的排水户，排水类别、接驳口、预处理设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领证单位重新申请排水备案。

1. 【许可核发条件】申领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排水接驳口的设置符合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许可审批时限】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的，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区排水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缩短承诺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2. 【排水许可变更】 排水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水户名称、排水类别、总量、接驳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标准等。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统一办理的排水许可的排水户，排水类别、接驳口、预处理设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领证单位重新申请排水许可。

1. 【许可期限及延续】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由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

1. 【水质排放标准】 排放污水经预处理后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以及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有关水质的最新标准与规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1. 【监管原则】 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对全市排水户的排水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 【主管部门监管】 区排水主管部门结合排水户排水情况应制定排水户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于每年3月底将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送市排水主管部门。排水户的监督检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
3. 【市区主管部门的监管】 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市已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抽查的比例原则不低于上一年度审批总量的5%。区水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排水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抽查比例应当根据各区排水主管部门准予许可项目数量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不应低于上一年度审批总量10%。
4.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监管】 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排水户日常检查工作。结合排水户排水信用情况，确定日常检查的重点和频次。重点加强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工程建设类及餐饮汽修街、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等重点面源污染区域排水户的检查。原则上，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每年不少于2次；未纳入深圳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一类排水户每年不少于1次。二类排水户由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发现排水户违法排水的，应当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测力度。
5. 【监督检查内容】排水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排水许可或者备案办理情况；

（二） 内部雨污分流情况；

（三） 排水水质、水量情况；

（四）预处理设施设置、接驳及运行维护情况；

（五） 产生少量污废水，外运专业处理处置情况（包括委托合同、转运记录、处置台账等）；

（六）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 【排水监测】 区排水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具体抽检要求详见附件3。排水监测单位开展有关抽检活动时，不得向排水户收取费用。
2. 【工业废水评估】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有计划的组织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限期整改。
3. 【许可和备案管理】 排水户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或者备案回执的，应当予以撤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或者排水备案不得收费。

1. 【档案管理】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排水户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排水户档案，定期更新排水户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2. 【台账管理】 排水户应当对预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的情况进行台账记录。一类排水户的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二类排水户的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半年。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应定期向排水主管部门上报台账记录。
3. 【违法处置】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排水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1. 【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向排水管网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2.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

附件：1.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

 2.预处理设施设置及分类管养要求

3.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监测要求

4.深圳市排水户排水监测档案表

**附件1**

**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

| **管理分类****生产经营****活动类别** | **定义** | **核发许可证****(一类排水户)** | **备案****（二类排水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工业类 | 是指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生产活动。 | 排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的各类工业企业。 |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或者尽管产生但外运处理，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  |
| 2 | 工程建设类 | 是指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排放施工场地内降雨径流、临时设施内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抽排地下水的。 | / |  |
| 3 | 餐饮类 | 是指从事各类型经营性餐饮服务活动。 | 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或月用水量超过1000吨的餐饮类企业。 | 经营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的餐饮类排水户且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000吨餐饮类排水户。 |  |
| 4 | 医疗卫生类 | 是指从事医疗、医疗美容、卫生防疫、医疗保健、健康体检、检验（化验）等活动。 | 排放医疗污水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妇儿医院、检验（化验）中心、卫生防疫站、疗养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美容整形医院等。 | 1.独立的诊所、社康医院、口腔诊所、宠物医院（店）等小型医疗机构；2.只排放生活污水医疗机构。 |  |
| 5 | 科研类 | 是指从事科学实验、试验、检测等活动。 | 排放化学、生物实验（试验、检测）废水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 / |  |
| 6 | 汽车服务类 | 是指从事机动车维护修理、加油及洗车等经营性活动。 | 提供维修服务的汽修厂（店）及洗车场（店）。 | 不提供洗车服务的加油站。 |  |
| 7 | 垃圾收集处理类 | 是指从事垃圾收集、分类、处理、回收等活动。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场、粪渣处置场、污泥处置场；涉及危险废物治理（含医疗废物）以及放射性废水处理等。 | / |  |
| 8 | 洗涤类 | 是指从事洗涤餐具衣物、桑拿、洗浴等经营性活动。 | 月用水量大于1000吨的餐具清洗、衣物、针织物（枕套、床单、被罩）清洗厂。 | 1.桑拿、洗浴、足浴、理发及美容服务等场所；2.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000吨的餐具清洗、衣物、针织物（枕套、床单、被罩）清洗厂。 |  |
| 9 | 住宿服务类 | 提供商业住宿等经营性活动的。 | 月用水量大于1000吨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酒店、民宿、旅馆等。 | 月用水量小于等于1000吨且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服务（酒店、宾馆、民宿、旅馆等）。 |  |
| 10 | 畜禽养殖类 | 是指从事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性活动的。 | 奶牛、乳鸽、生猪等畜禽养殖。 | / |  |
| 11 | 综合商业服务类 | 是指提供各类商业、服务如零售、餐饮、康体、娱乐等经营活动综合场所的经营活动。 |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商服楼内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集中排放生产经营污水的。 | / | 产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无需分别办理。 |
| 12 | 农贸市场服务类 | 是指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活动或者提供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 | 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提供宰杀服务的农贸市场或生鲜超市。 | 经营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且不提供宰杀服务的农贸市场及小型的生鲜超市。 |  |

注：1.一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排水管理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排水户以及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重点加强监管的排水户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每年3月底前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含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附件2**

**预处理设施设置及分类管养要求**

| **排水户类型** | **预处理设施** | **养护要求** | **频率** |
| --- | --- | --- | --- |
| 工业类 | 格栅（格栅间距不大于10mm）预处理设施 | 清理格栅残渣 | 每周一次 |
| 清疏预处理设施污泥，送专业处置场所处置 | 及时清疏池底淤泥 |
| 建立预处理设施养护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工程建设类 | 排水边沟、排水管、集水井、沉淀处理设施（工地内设置生活区的排水户需增设化粪池、隔油池） | 清疏沉淀池淤积泥浆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建立泥浆外运处置台账，送专业处置场所处置 | 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 |
| 清理化粪池，防止堵塞 | 清掏周期宜为3-12个月，设计无要求时，每年不少于2次 |
| 清理隔油池，防止堵塞 | 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餐饮类 | 隔油池或者高效油水分离器 | 清掏隔渣设施残渣 | 每日清掏 |
| 清除隔油设施废油 | 每日清除 |
| 清除隔油池底部淤泥 | 采用固液分离仓的隔油器，排泥周期宜为2-3天；采用气浮仓和油水分离仓的隔油器，排泥周期宜为7天 |
| 餐厨垃圾、废油分离收集，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医疗卫生类科研类 | 预处理设施消毒设施 | 清除预处理设施污泥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维护消毒设施 | 每月一次 |
| 建立预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医疗类、科研类排水户固体废弃物不得进入公共排水设施，按危险废物要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和废弃物外运处置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和废弃物外运处置台账 |
| 汽车服务类 | 隔油沉砂池 | 清除隔油设施废油，送专业消纳场所处置 | 每日清除 |
| 清疏沉砂池底部淤积泥沙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淤积深度超过池体总高20%时） |
| 洗涤类 | 格栅（格栅间距不大于10mm）毛发分离设施预处理设施 | 清理细格栅残渣 | 每日清理 |
| 清理毛发分离设施 | 每周清理 |
| 清疏预处理设施污泥，送专业消纳场所处置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建立预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住宿服务类综合商业服务类 | 化粪池隔油池 | 清理化粪池，防止堵塞 | 每年不少于一次 |
| 清理隔油池，防止堵塞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垃圾收集处理类 | 格栅（格栅间距不大于10mm）排水沟隔油沉砂池 | 清理格栅残渣 | 每日清理 |
| 清疏排水沟 | 每周清疏 |
| 清疏沉砂池底部淤积泥沙 | 清掏周期宜为10-15 天 |
| 畜禽养殖类 | 格栅（格栅间距不大于10mm）排水沟预处理设施 | 清理格栅残渣 | 每日清理 |
| 清疏排水沟 | 每周清疏 |
| 建立预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农贸市场服务类 | 格栅（格栅间距不大于10mm）排水沟沉泥井隔油沉砂池或者三级隔渣装置 | 清理格栅残渣 | 每日清理 |
| 清疏排水沟 | 每周清疏 |
| 清理沉井淤泥 | 清掏周期宜为10-15 天 |
| 清疏沉砂池底部淤积泥沙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10-15天为宜） |
| 备注：1.各类排水户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各类排水户内设食堂、医务室、垃圾收集点、市场等应当按专业管理要求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3.各类排水户产生的固废、危废的，应当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置，严禁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

**附件3**

**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监测要求**

| **排水户****类型**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控制标准** | **监测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工业类 | 各区根据行业类别确定监测项目和控制标准 | 一类排水户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10%  | 纳入深圳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全覆盖 |
| 工程建设类 | 易沉固体 | mL/(L·15min) | 10 | 全覆盖 |  |
| 餐饮类 | 动植物油 | mg/L | 100 | 一类排水户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10%  |  |
| 易沉固体 | mL/(L·15min) | 10 |
| 医疗卫生类 |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 100 | 一类排水户全覆盖 |  |
| NH3-N | mg/L | 15 |
| COD | mg/L | 60 |
| 科研类 | 各区根据污水排放类别确定监测项目和控制标准 | 全覆盖 | 纳入深圳市其他环境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全覆盖 |
| 汽车服务类 | 石油类 | mg/L | 15 | 抽检比例不低于10%  | 有喷漆作业的汽修厂（店）全覆盖 |
| 垃圾收集处理类 | 各区根据行业类别确定监测项目和控制标准 | 全覆盖 |  |
| 洗涤类 | TP | mg/L | 8 | 一类排水户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10%  |  |
| 住宿服务类 | TP | mg/L | 8 | 一类排水户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10%，  |  |
| 畜禽养殖类 | NH3-N | mg/L | 70 | 全覆盖  |  |
| 综合商业服务类 | 水量 | L/S | 雨水接驳口晴天无水流 | 每周1次 | 通过目测检查雨水接驳口晴天是否有水流 |
| 农贸市场服务类 | NH3-N | mg/L | 45 | 一类排水户全覆盖 |  |
| 易沉固体 | mL/(L·15min) | 10 |
| COD | mg/L | 500 |

注：1.工业废水接驳口生态环境部门已实施监测的，可以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监测数据为准。

**附件4**

**深圳市排水户排水监测档案表**

|  |  |  |  |
| --- | --- | --- | --- |
| 排水户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排水户类型 | □商住楼 □餐饮 □洗车 □机关或办公楼 □医院 □生产加工 □施工 □工业 □其他 |
| 排水设施 | 基本情况 |
| 排水口类型 |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合流排放口 |
| 排水井编码/位置（坐标） |  |
| 排水体制 | □完全分流 □内合外分 □内分外合 □合流 |
| 预处理设施 | □化粪池 □隔油池 □沉砂池 □毛发收集器 □其他处理设施 |
|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是 □否 |
| 排水去向 | \*\*处理厂 |
| 设施接驳 | 市政接驳情况 |
| 小区路段 | 连接管径、性质 | 路段名称 | 市政管径、性质 | 情况说明、接驳井信息 |
|  |  |  |  |  |
| 排水监测 | 水质水量监测 |
| 检测点 | □小区污水总口□小区雨水总口 □内部处理设施排水口□其他位置（写明具体位置） | 检测点坐标（井盖编码） |  |
| 检测时间 |  | 检测人 |  |
| 污水排放量 | □生活污水， 立方米/日 □经营废水， 立方米/日 □生产废水， 立方米/日 □施工废水， 立方米/日（施工阶段） |
| 执行的排放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其他标准 （具体标准名称）  |
| 基本监测项目 | 检测指标 | 检测值 | 参考值 | 是否达标 |
| pH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氨 氮  |  |  |  |
| 悬浮物  |  |  |  |
| 行业检测项目 | 总 氮  |  |   |  |
| 总 磷  |  |  |  |
| 总 铜  |  |  |  |
| 总 锌  |  |  |  |
| 总 铬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 其 他  |  |  |  |
| 补充说明 | 1.本表需附用户排水接驳平面示意图；图中需标出接入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驳口位置（GIS检查井编号）；市政排水管管径、排水流向等。2.本表需附用户排水许可证复印件；3.行业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 |

注：水质检测报告应当附有明确标示采样位置和名称的排水平面图。水质检测报告采用的样品名称应当与排水平面图标示的名称一致。